

广东省广州航道局文件

粤穗航道复〔2017〕41号

广东省广州航道局关于番禺区南大干线 (东新高速至莲花大道)工程跨越规划 化龙三涌桥梁设计方案涉及航道通航 有关意见的复函

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《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征询番禺区南大干线（东新高速至莲花大道）工程跨越规划化龙三涌桥梁设计方案意见的函》收悉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番禺区南大干线（东新高速至莲花大道）工程跨越原化龙三涌和规划化龙三涌桥梁的设计方案。

二、为确保桥梁自身的安全，建议你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桥梁营运期的专用标志，所需费用由你单位承担，所设专用航标由你单位负责维护管理。

根据《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设置专用航标前，你

单位应到我局办理专用航标审批手续。

三、桥梁竣工验收前，你单位应当及时清除施工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，并向我局和番禺航标与测绘所各报送1份平断面复测资料、扫床资料和竣工图纸等竣工资料存档备查。

附件：1. 桥梁设计图纸

2. 工程所在河段水深地形图



(联系人：海啸，联系电话：020-34261397)

抄送：广东省广州航道局番禺航标与测绘所。

广东省广州航道局办公室

2017年 5月 23日印发
